

吳鳳科技大學

人工智慧無人機科技系專案講師或講師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公告

徵聘系(學位學程、所)	人工智慧無人機科技系
徵聘職級	專案講師或講師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
名額	1
一、資格條件	(一)必要條件: 1. 具備教育部承認之碩士學位或具講師以上證書。 2. 具人工智慧或無人機製作、操作及教學經驗(需檢附相關工作證明)。 3. 依據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四章第 25 條規定，應具備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。 (二)其他條件: 1. 具備人工智慧、程式語言、3D 列印、電機機械、機電整合、感測器物聯網、飛行原理等相關領域之教學、研究能力，並有襄助學校行政與招生工作之熱忱。 2. 具備航空、電子工程、資訊工程等相關領域之國際期刊(SCI 等級)著作尤佳。 3. 擁有經濟部 iPAS 人工智慧相關或勞動部飛機修護相關領域證照者尤佳。 4. 具民航局無人機專業高級操作證(含)以上尤佳。 5. 具飛行或修護經驗者尤佳。
二、學術專長	人工智慧、無人機製作與維修、機電整合、電子、自動化或其它電機相關領域。
三、教學項目	人工智慧、Python 程式設計、3D 列印實務、無人機維修與製造、無人機操作、工業配線、AI 應用、電動機控制實習等，或其它機電領域相關課程。
四、檢附資料	(一) 學歷證書(或臨時學位證明函)影本(持國外學位而無同等級之教育部資格證書者，請將正式學位證書(或臨時學位證明函)及成績單送至外交部駐外館處先行驗證，並至移民署辦理入出境查證事宜)。 (二) 五年內著作(含期刊論文、會議論文、碩、博論文及其他著作) (三) 五年內產學合作或政府部門相關計劃証明。 (四) 個人履歷(含學經歷、自傳、實務專長或其他可以反映個人工作能力及相關經驗之資料等)

	(五) 最高教師資格證書影本(無則免附)。 (六) 其他(證照、工作經驗證明或其它專業訓練證明)。
五、甄選方式	書面資料經初審通過者，將個別以電話通知面談。初審資格不合者，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；面談未錄用者亦不退件。 資料請於 115 年 10 月 01 日前以郵戳為憑寄至「62153 嘉義縣民雄鄉建國路二段 117 號吳鳳科技大學人事室 收」